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6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对公司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监罚字〔2023〕32号及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啸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监罚字〔2023〕34号,现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监罚字〔2023〕32号)
 当事人: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岩石股份或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6115260013,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沪发路65弄1号。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本局对岩石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岩石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7年至2020年,上海尚层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代岩石股份偿付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费用19,569,314.50元、7,445,032.47元、15,311,022.03元、7,703,113.99元。2018年至2020年,上海初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代岩石股份支付因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产生的法律服务费用9,850,000元、5,000,000元、5,400,000元。岩石股份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76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上述代偿代付费用予以会计处理,导致岩石股份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事实,有公司相关公告、财务资料、相关情况说明、相关合同、相关兑付方案、相关司法裁判文书、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岩石股份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以及《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以及《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百万二千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本局各案(传真:021-50121039)。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监罚字〔2023〕34号)
 当事人:韩啸,男,1989年5月出生,身份证号:411XXXXXXXXXXXX56。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本局对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岩石股份或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岩石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7年至2020年,上海尚层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代岩石股份偿付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费用19,569,314.50元、7,445,032.47元、15,311,022.03元、7,703,113.99元。2018年至2020年,上海初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代岩石股份支付因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产生的法律服务费用9,850,000元、5,000,000元、5,400,000元。岩石股份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76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上述代偿代付费用予以会计处理,导致岩石股份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事实,有公司相关公告、财务资料、相关情况说明、相关合同、相关兑付方案、相关司法裁判文书、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岩石股份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以及《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以及《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款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韩啸作为时任公司董事,依法负有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韩啸全面知悉相关代偿代付事项,在签署确认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中未直接表态勤勉履行职责,是在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同时,韩啸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组织、参与实施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公司隐瞒代偿代付事项,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款违法行为”以及《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韩啸给予警告,并处一百万二千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一百万二千元罚款,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一百万二千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本局各案(传真:021-50121039)。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9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仅涉及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的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管理费用,不会对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影响。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前期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至2020年期间,公司存在第三方帮助上市公司解决中小股东损失赔偿事宜的相关情况,为此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度财务报告存在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拟对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度财务报表同时调增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或管理费用,上述调整对各年度当期损益均不产生影响。

一、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鲜言作为匹凸匹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后实控人变更,并已更名为“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期间,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更名、变更营业范围等事项的误导性陈述,导致鲜言和上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详见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5月12日发布的《[2017]5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鲜言作为匹凸匹董事长,是匹凸匹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领导,对误导性陈述负有直接责任,是对匹凸匹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017年至2020年,上海尚层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代公司偿付上述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费用19,569,314.50元、7,445,032.47元、15,311,022.03元、7,703,113.99元。2018年至2020年,上海初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代公司支付因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产生的法律服务费用9,850,000元、5,000,000元、5,400,000元。公司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76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上述代偿代付费用予以会计处理,导致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根据上海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监罚字〔2023〕32号)、上海尚层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金额为50,028,482.99元,其中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分别支付19,569,314.50元、7,445,032.47元、15,311,022.03元及7,703,113.99元,上述金额系代上市公司承担的赔偿款,应分别调增上市公司对应年度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对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上海初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律师费20,250,000.00元,其中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分别支付9,850,000.00元、5,000,000.00元及5,400,000.00元,上述金额均系代上市公司承担的律师费,应分别调增上市公司当年营业外支出和管理费用,对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无。
 2.对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无。
 3.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无。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7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经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独立董事已经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8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 公告编号:临2023-0066
 债券代码:143604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学平先生于8月31日已签收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9202302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杨学平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情况
 公司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信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华信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内部控制在有效性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否定意见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川华信审字[2022]第0324号),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一)公司2021年度与多个单位发生大额资金往来,主要以代收款、技术服务费等对外支付,后通过终止等方式收回相关资金,且部分交易对手为公司员工控制的企业,已于事后注销,与大额资金往来相关的交易缺乏合理的商业理由和依据。

(二)2021年度公司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问题,主要问题为公司原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及时披露,以及公司重大合同、重大诉讼等信息披露不及时。

(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资源配置不足,未能对内部控制进行有效的监督。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针对对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报告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成立专项小组,对相关事项进行逐一核查,对相关问题进行反思并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二)公司已按照内部制度启动问责程序,做到责任到人、惩治有力。已采取的问责措施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1)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2)。

(三)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强化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管理与执行力度,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针对内部审计部门资源配置不足问题,公司积极改善,已聘任具备内部审计工作专业能力的人员到岗。

(四)公司已修订《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资金支出相关制度,规范公司财务管理流程,形成统一的财务监管体系,切实遵照制度严格执行资金审批流程,明确审批人员职责,提升资金管理规范性。公司财务部明确资金管理分工与授权、实施与执行、监督与检查,对支付资金额度、用途、去向及审批权限、审批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和限制,细化操作流程,严格规范审批程序,堵塞监管漏洞。涉及大额资金的项目,由主要责任人或承办单位具体负责项目的信息收集、调查,以及实施过程中的跟踪、监督,并对公司长期权益性投资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

(五)公司加强对各分、子公司的管理,严格要求各分、子公司按照公司内控管理权限与审批决策程序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各分、子公司负责人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汇报业务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进展情况,防范经营风险的发生。

(六)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责任人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汲取教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规范信息披露流程,确保重大事项的相关信息及时披露。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8.1条规定,公司于2023年9月17日披露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6)。关于《问询函》中资金往来及资金占用、股权转让及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其他问题,公司及中介机构尚需进一步核查,后续核实结果再进一步回复。

● 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9202302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62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权益变动达到1%的进展公告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轶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869,9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1.00%。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后,朱轶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4,49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56%减少至7.56%;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朱轶伟先生(以下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湘生物”或“公司”)股份50,362,1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56%,其中41,778,170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公司股份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首发前股份已于2021年8月30日起上市流通,资本公积转增相应增加的股份已于2022年6月2日上市流通;其中8,584,000股为朱轶伟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取得。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减持数量过半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减持数量过半

注:上述减持总金额已扣除交易佣金、印花税、个人所得税等相关交易费用及税费。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筹划或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所采取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五)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朱轶伟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9月5日至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119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存续债券展期方案获得投票通过的公告

● 荣盛发展(荣盛发展)境外存续债券展期方案获得投票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境外公司债券并与其相关事宜进行授权及担保的议案》,《关于拟发行境外公司债券及相关事宜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境外下属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在中国境外发行美元信用类境外人民币或其他币种,并由公司作为发行人履行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的偿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通过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RongChangDa Development (BVI) Limited在境外发行债券(债券代码:XS1997825571、XS22KX6038607),并在新加坡交易所挂牌上市。

截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存量境外债券的展期方案投票已经结束。根据结果,展期方案获得投资者的高票通过,其中被质押的所有违约和违约事件均已被豁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118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被冻结的公告

● 荣盛发展(荣盛发展)关于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被冻结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建设”)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及累计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119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存续债券展期方案获得投票通过的公告

● 荣盛发展(荣盛发展)境外存续债券展期方案获得投票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境外公司债券并与其相关事宜进行授权及担保的议案》,《关于拟发行境外公司债券及相关事宜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境外下属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在中国境外发行美元信用类境外人民币或其他币种,并由公司作为发行人履行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的偿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通过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RongChangDa Development (BVI) Limited在境外发行债券(债券代码:XS1997825571、XS22KX6038607),并在新加坡交易所挂牌上市。

截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存量境外债券的展期方案投票已经结束。根据结果,展期方案获得投资者的高票通过,其中被质押的所有违约和违约事件均已被豁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118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被冻结的公告

● 荣盛发展(荣盛发展)关于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被冻结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建设”)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及累计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荣盛控股、荣盛建设关于我司法所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冻结的通知。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9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仅涉及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的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管理费用,不会对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影响。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前期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至2020年期间,公司存在第三方帮助上市公司解决中小股东损失赔偿事宜的相关情况,为此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度财务报告存在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拟对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度财务报表同时调增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或管理费用,上述调整对各年度当期损益均不产生影响。

一、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鲜言作为匹凸匹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后实控人变更,并已更名为“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期间,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更名、变更营业范围等事项的误导性陈述,导致鲜言和上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详见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5月12日发布的《[2017]5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鲜言作为匹凸匹董事长,是匹凸匹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领导,对误导性陈述负有直接责任,是对匹凸匹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017年至2020年,上海尚层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代公司偿付上述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费用19,569,314.50元、7,445,032.47元、15,311,022.03元、7,703,113.99元。2018年至2020年,上海初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代公司支付因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产生的法律服务费用9,850,000元、5,000,000元、5,400,000元。公司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76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上述代偿代付费用予以会计处理,导致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根据上海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监罚字〔2023〕32号)、上海尚层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金额为50,028,482.99元,其中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分别支付19,569,314.50元、7,445,032.47元、15,311,022.03元及7,703,113.99元,上述金额系代上市公司承担的赔偿款,应分别调增上市公司对应年度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对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上海初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律师费20,250,000.00元,其中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分别支付9,850,000.00元、5,000,000.00元及5,400,000.00元,上述金额均系代上市公司承担的律师费,应分别调增上市公司当年营业外支出和管理费用,对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无。
 2.对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无。
 3.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无。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7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经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独立董事已经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8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9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仅涉及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的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管理费用,不会对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影响。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前期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至2020年期间,公司存在第三方帮助上市公司解决中小股东损失赔偿事宜的相关情况,为此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度财务报告存在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拟对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度财务报表同时调增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或管理费用,上述调整对各年度当期损益均不产生影响。

一、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鲜言作为匹凸匹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后实控人变更,并已更名为“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期间,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更名、变更营业范围等事项的误导性陈述,导致鲜言和上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详见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5月12日发布的《[2017]5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鲜言作为匹凸匹董事长,是匹凸匹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领导,对误导性陈述负有直接责任,是对匹凸匹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017年至2020年,上海尚层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代公司偿付上述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费用19,569,314.50元、7,445,032.47元、15,311,022.03元、7,703,113.99元。2018年至2020年,上海初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代公司支付因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产生的法律服务费用9,850,000元、5,000,000元、5,400,000元。公司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76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上述代偿代付费用予以会计处理,导致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